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08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  
18樓

承辦人：楊珮珮

電話：(02)89689769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901346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資格取得、職前與在職訓練應訓截止日期相關建議一案，同意照辦，並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會109年3月25日中託訓字第1090000561號函。

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4條至第16條所定信託業經營與管理人員之資格取得、職前與在職訓練措施，同意貴會意見調整如下：

(一)原應訓期間截止日為109年6月30日(含)以前者，其應訓期間截止日得延後至109年12月31日(含)止。應訓人員如未能於109年12月31日(含)前完成應訓時數，其人員資格仍按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項應訓期間截止日延後之從業人員，下一次在職訓練截止日期，仍回復自原始登錄日起算。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銀行局

裝

訂

線